



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 (英语授课) 质量认证标准

2025-04-01 发布

2025-04-01 实施

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

1. 概述

本标准根据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（教育部 外交部 公安部令第 42 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教外〔2018〕50 号）、《中国本科医学教育标准—临床医学专业》（2022 版）、《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（英语授课）质量控制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质量控制标准》）、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《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标准》等文件，基于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（英语授课）举办者的广泛共识而制定，包含办学理念、办学条件、教学培养、专业管理和办学成效等指标，旨在引导专业对标建设和发展，不断提升国际医学教育质量，做好中国医学教育的国际品牌。

本标准适用于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批准的境内高等学校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举办的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（英语授课）（以下简称“专业”）。本标准共设一级指标 5 个，二级指标 14 个，“必须符合项”9 个（见附录）。

本标准与《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（英语授课）质量认证规则》（编号：CEAIEQA-BMEAIS-R-202501）配套使用，作为开展来华留学生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育（英语授课）质量认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版权归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所有，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许可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。

2. 办学宗旨

2.1 指导思想

学校举办该专业的指导思想明确，坚持党的领导，办学定位准确，符合国家教育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，服务于全球医学人才培养和学校整体建设发展。

2.2 战略规划

基于办学指导思想和资源条件，制定专业发展规划，明确发展目标。

3. 办学条件

3.1 资源保障

学校具备举办该专业的基本办学条件，临床医学专业具有一定优势，来华留学教育管理体系较为健全，保证必要的教学资源配备，满足专业发展需要。

3.2 师资队伍

专业师资以本校教师为主，队伍结构合理，教师具备所需的专业和全英文授课能力，并有必要的（医学）汉语和临床师资保障。师资队伍遴选和培训机制健全，重视教师职业发展。

4. 教学培养

4.1 课程与教学

结合来华留学生教育特点和要求制订专业培养方案和人才培养目标，强调汉语教学，重视专业课程和教材的国际化建设。严格执行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，以学生为中心，教学方法多样化，注重理论与实践结合。以来华留学生就业和职业发展为导向，建有学习支持和辅助体系，鼓励教学研究。

4.2 临床实习

该专业的学生在本校附属医院或教学医院完成临床实习。实习大纲、实习要求等临床教学和实习管理制度完备，实习安排科学合理，有必要的师资和教学资源保障。

4.3 考核评价

该专业建有考试考核和学业评定制度，建有英文版试题库，强化临床实习考核，全面考核学生理论和临床实践能力。开展考试考核相关研究，考核评价方法多样，注重评价结果的分析、反馈和使用。

4.4 质量监控

该专业建有专门的或纳入学校统一质量督导机制和评教机制，相关督导部门、教学指导委员会发挥监督和指导作用。根据学生培养质量和专业发展情况，及时调整和改进教学工作。

5. 管理体系

5.1 机构及人员

专业有归口管理机构，管理机制科学、制度健全，纳入学校普通本科教育管理服务体系，推动趋同化，加强日常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。配备符合专业特点的管理人员并纳入学校相应的队伍建设。

5.2 招生与录取

招生录取标准明确合理，实施入学考试制度，录取流程规范有序，保证生源质量。

5.3 毕业与跟踪

学历与学位授予严格规范。毕业生纳入来华留学校友管理工作体系。

6. 办学成效

6.1 毕业要求

毕业生达到相关专业要求和汉语能力要求，建有科学的淘汰和退出机制，确保毕业生达到培养标准。

6.2 培养质量

毕业生获得执业医师资格比率保持一定的水平，在专业领域培养了一批杰出校友。

6.3 办学效益

该专业能够推动学校学科专业发展、师资队伍建设及国际化水平提升，产生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和知名度。



附录（规范性附录）

必须符合项

1. 学校具有教育部批准的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招生资质。
2. 学校具有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。
3. 学校拥有直属综合性三级甲等附属医院。
4. 任课教师以本校教师为主，占比不低于 80%。
5. 基本学制为六年。
6. 汉语及医学汉语纳入必修课程，并贯穿临床实习前教学全过程。
7. 学生在本校附属医院、教学医院完成临床实习。
8. 学生临床实习结束后进行临床技能考核，纳入来华留学生毕业考试。
9. 有明确的招生录取标准。

